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第二冊

自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二日第三〇五〇號起
至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三十日第三〇七五號止

中華
民國
總統府公

國史館重印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經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二日

(星期三)

總統令

總統令

六十五年六月二日

經濟部商品檢驗局高雄分局秘書胡長汎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任命孟沛然、蔡聖湖為經濟部商品檢驗局高雄分局課員。

任命胡長汎為經濟部商品檢驗局高雄分局副局長。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機場工程處繁工程師莊坤山、洪豫生，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派莊坤山、洪豫生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機場工程處副工程師。

行政院衛生署預防醫學研究所總務室主任阮友基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任命盧志封為行政院衛生署預防醫學研究所技正兼課長。

任命黃呈元、楊義卿為行政院原于能委員會科長。

總統府公報 第三〇五〇號

第三零伍零號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
電話：三一—一三七三—轉公報室
印刷：中央印製廠
本報每週一、三、五發行
定價：每份新台幣二角
半年新台幣一百一十六元
全年新台幣三百一十二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蓄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派林友明為行政院原于能委員會台灣輻射偵測工作站主任。

派李世五為台灣仁愛教育實驗所主任訓導。

任命陳清雲為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台中地區支付處室主任，傅瑞祺為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秘書，黃清領為台灣省社會處室主任，徐木庵為台灣省糧食局秘書，方金印、高啓泰、吳宗森為專員，曹同仁為台灣省糧食局台南管理處課員，黃添丁為糧食生產調查員，藍鴻男為台灣省水利局副工程師，賴慶德為台灣省地政局主任秘書，陳國棟為技士，張煌為台灣省地政局測量總隊副隊長，余幼文為台灣省稅務局審核員，施漢泉、陳文珍、吳行、陳成達、郭百祥為稅務員，吳榮良、沈煥然為台灣省立彰化少年輔育院導師兼教員，王虛恭為台灣省立彰化救濟院導師，葛恒榮為台灣省馬蘭榮譽國民之家輔導員，許朝智為台灣省嘉義縣政府局長，李維軍為台灣省台中縣稅捐稽徵處課長，姜子洋為台灣省南投縣稅捐稽徵處秘書，丁通建為台灣省花蓮縣稅捐稽徵處秘書，李作霖、謝守華為審核員，洪平步為台灣省桃園縣桃園地政事務所股長，陳本山為大溪地政事務所股長，陳廷祥為桃園縣地政事務所主任，楊崇庭、陳潤澤為台灣省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股長，黃福川為台灣省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股長，黃國銘、賴明欽為

屬五十九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案件，自不得胡亂引據陳混糖塞，其不適法無疑，再審原告當經提出補充說明書，指明此點，呈請鈞院明察有案，鈞院六十四年度判字第六七二號判決，竟以所提生產日報表，亦未記載每日機器運轉時間，直接人工數及在製品生產數量等項，仍無從與帳簿及有關憑證互相勾稽為由，認會計制度不健全，維持原處分及決定，顯見適用法規有誤，且與事實不符，況再審原告會計制度極為健全，經被告機關核准使用藍色申報單位，再審被告機關原處分依據理由不成立，其最後答辯引據適用法規錯誤，特提起再審之訴，請撤銷原判一等語。

查再審原告所設置生產日報表，既未記載每日機器運轉時間，直接人工數及在製品數量等，其帳冊所記載成本金額是否正確，無法以每日記載之生產報表與之相互勾稽，顯見成本會計記錄並不健全，財政部(62)台財稅第三二七六三號令公佈之稅捐稽徵機關查驗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辦法，規定生產日報表，應記載每日機器運轉時間，直接人工數及在製品數量等，足見生產日報表記載每日機器運轉時間，直接人工數及在製品數量等，始能稱為成本會計記錄健全，故項辦法雖不能追溯以往，強制再審原告在生產日報表作該項紀錄，惟藉此可判明該公司成本會計記錄並不健全，自不因再審被告機關核准其為使用藍色申報單位，而否定此一事實，本院六十四年度判字第六七二號判決認定再審原告五十九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計算中報案，關於原料耗用部分，經再審被告機關調查查明，再審原告未設置在製品生產數量等，亦未記載每日機器運轉時間，均未能提供查閱，即其所提出之部份，亦未記載每日生產日報表，直接人工數，及在製品生產數量等，再審被告機關認為其成本會計未臻健全，因該案未經核定通常水準，又無同業原料耗用情形，可資比照，乃按再審原告上年度核定情形，計算損耗，予以核定，依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標準則第三十八條第一、二兩項規定，於法並無不合，引用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現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駁回原告之訴，於法有何認定事實不符與適用法規錯誤之可言，再審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

適用法規錯誤，殊難謂為有理由，並不難言詞辯論為之。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五年判字第貳零肆號
六十五年四月十三日

原告 萬 劉 初 城

住台北市士林區天母二路
二九巷一號

被告機關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

右原告因遺產稅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據原告之夫萬阿接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死亡後，原告與萬榮昌、戴榮茂、林戴秀玉、嚴萬初前、萬榮成等於六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向被告機關申報遺產稅，業經被告機關調查結果，核定應納遺產稅計新台幣八三四、五八二元。原告不服，訴(一)余相臨、劉宗明、陳添勝、徐越雄等四人所執被繼承人名義之支票計九十九萬元部分。(二)彰化銀行永樂分行所執被繼承人名義之支票計三百三十萬元代表人范慶隆、陳文喜、陳隆時及原告名義共同簽發本票三百三十萬元，除已清償者外，尚欠二百五十萬元部分，與(三)彰化銀行城東分行所執被繼承人與陳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范慶隆、陳文喜名義共同簽發本票二百五十萬元，除已清償者外，尚欠一百七十萬元，因法院強制執行萬阿接遺產，經由原告代為清償，除可向其共同營業人連債者外，萬阿接應負擔部分，及(四)被繼承人生前未繳之六十二年房屋稅，附徵之教育捐及借款利息計一、七、五六一元部分，均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為由，申請復查結果，除(四)被繼承人生前未繳之遺孀及利息等部分准予遺產總額中扣除外，其餘未准變更，原告又不服，向財政部提起訴願，被決定駁回，復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經同院決定將原決定及原處分關於余相臨等四人所執被繼承人名

農之支票九十九萬元及彰化銀行永樂分行所執被繼承人與他人名義共同簽發本票二百十萬元部分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部分之再訴願駁回後，復向本庭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訴願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依票據法第五條規定，可知票據有無原因，發票人僅就票據文義而負責，而不問其發票原因如何，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其所謂連帶負責者，亦指票據債務而言，故原告所清償者乃被繼承人之票據債務，並無任何保證債務可言，且偉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六十二年已事實上不存在，目前現雖存於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三五三一號，但已無任何產業，原告如何能向其求償，縱此等債務可向其他發票人追索，但被繼承人應分擔部分之債務，亦無從追索，亦應將此部分債務扣除，方為公允。原決定以原告此項清償債務之行為，乃代偉隆公司所為者，其認定即有錯誤。故就被繼承人萬阿接之遺產言，該本票債務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尚未清償即為債務性質之一消極遺產，應自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中扣除，而原決定仍維持財政部之原處分，自屬不當。又被繼承人遺囑彰化銀行城東分行所執被繼承人與他人名義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百七十萬元，雖係偉隆公司向彰銀城東分行辦理押匯之擔保，但已由原告代為清償完畢，從而原告可取得向該公司之求償權，該公司已不存在，此有中華徵信所公司調查該公司財產之徵信報告可證，該公司既無產業，則原告縱欲行使求償權，在事實上亦屬不可能，原決定維持財政部原處分，亦屬不當，請撤銷原處分等語，並提出彰化商業銀行六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證明書及偉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范慶隆證明書各一件。

被告機關答辯意旨略謂：依彰銀城東分行（64）彰城東字第零三七號復被告機關所屬陽明山分局函稱，該本票係偉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進口押匯之擔保，實際債務人為偉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再依行政院（62、29台（64）訴字第九六八四號再訴願決定書所示，應就其發票之原因加以認定，該本票是否係被繼承人之債務，決定應否自遺產總額中予以扣除，經查該本票實際之債務人為偉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萬阿接雖共同發票，實際是該本票之保證人，本票面額之債務，雖經繼承人全部清償，自可以保證人之地位，向偉隆公司行使其追索權請求全部償還代償之金額及利息，依情應理偉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有全部償還之義務，雖偉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經營不善，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五日向被告機關所屬松山稽徵所申請註銷營業登記，惟在該公司未註銷登記前，自不能以經中華徵信所公司調查之報告，認為偉隆公司無不動產及銀行存款已被法院凍結為由，認為追索權無從行使或行使無效而主張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該筆債務，請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四

理由

本件原告在原訴願程序中，係對余相臨、劉宗明、陳添勝、徐越輝等四人所執被繼承人名義支票計新台幣九十九萬元及彰化銀行永樂分行所執被繼承人與他人名義共同簽發本票二百十萬元暨彰化銀行城東分行所執被繼承人與他人名義發本票一百七十萬元等三部分有所不服，胡經再訴願決定已將上開第一、二兩部分之原決定及原處分均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就發票原因以究明其是否係本票被繼承人所負之債務後，另為適法之處分，是本件起訴標的，自僅以彰化銀行城東分行所執被繼承人與他人名義共同簽發本票一百七十萬元部分為範圍，合先說明。按「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本法稱財產，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一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所規定，本部分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以彰化銀行城東分行所執被繼承人與他人名義共同簽發本票一百七十萬元，根據向該城東分行查證結果，係偉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向該行辦理進口押匯之擔保，實際債務人為偉隆公司，被繼承人雖為共同發票人，實係為保證人之地位，原告雖代償偉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清償債務，然其因取得向該公司求償之權，認原告不准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並無不合。乃維持原處分。原告雖以該項債務係票據債務，非保證債務，主張仍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為由，向財政部提起訴願，同部原決定除持與原處分

機關復查決定相同論見外，並以原告未能證明其未急於行使求償之權利，而駁回其訴願。茲原告除復執前詞外，並以該偉隆公司自民國六十二年間起事實上已不存在云云，又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經同院奉查本部根據彰化銀行城東分行答復被告機關所屬陽明山分局函略以該本系係偉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向該分行辦理進口押匯之擔保，實際債務人為偉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情，有該分行六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64)彰城電字第零三七號原函附原處分機關卷內可稽，且該偉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仍在南京東路五段三五三、一號營業，亦有被告機關所屬台北市松山信託所復陽明山分局之64、1、27財北國稅公(一)字第一零九二號備便行文表附原處分機關卷內可考，則原告雖代實際債務人偉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清償債務，惟其因而取得向該公司求償之權，殊堪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原告定不准自遺產總額中扣除，訴願決定再訴願決定就此部分准予維持，依照首開法條，尚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不能認為有理由。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五年度判字第貳零伍號
六十五年四月十三日

原告 林正雄

正

二號

住台灣省台南市民權路二七

被告機關 台南縣稅捐稽徵處

右原告因補徵契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六日所為之主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據原告於六十二年八月間，向訴外人劉登春購得台南縣新市鄉新市段一九七——一〇號土地，(即新市戲院院址)因涉嫌匿報契價，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台南縣調查站查獲，移由被告機關審查屬實，發單補徵契稅。原告不服，申請復查，未准變更，乃一再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提起訴願，均被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兩方訴願意旨如次。

政部提起訴願，均被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兩方訴願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系爭土地為台南縣新市鄉公所公產，於五十三年間，租與鄭仁義興建新市戲院，六十二年七月底，鄉公所將該筆土地公開標售，由劉登春以五五八、二〇〇元得標，旋於同年八月二十三日，以原價轉售與原告，並由原告支付鄭仁義一、三九一、八〇〇元，作為補償地產建物及其他權益等費，均已立立契約，取得收據及證明書可供核核。此項補償金與取得不動產所有權無關，不應報繳契稅。且鄉公所標售系爭土地，業經該鄉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核定，原告於時逾二十餘日，以原價向得標人承買，地無地價暴漲而匿報契稅之情事，況鄉公所租約規定標售出租基地，其地上建物係屬私產，由得標人自理，原告支付該土地上私產之所有人拆除補償費，應屬不合。被告機關對於上述事實不加調查，遽以匿報契稅補償，實難折服，應請向新市鄉公所查詢真相，以資證實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意旨略謂：本件土地原由新市鄉公所租與鄭仁義，嗣經鄭仁義向鄉公所標售，由劉登春等以五五八、二〇〇元得標後，即以一九五〇、〇〇〇元出售與原告，其支付價款及各合夥人出資股數與分配事實，均經各合夥人一致認證。是其土地為原告向劉登春等所購買，與新市鄉公所標售土地不生牽連因果關係。且原告承租人鄭仁義與新市鄉公所訂立租約書，約定鄉公所於出售基地時，通知原告承租人限期購買，並經原告承租人出資承買，依約返還土地，更不接生所謂補償問題。況原告轉售自合夥人劉登春手中購買，亦非直接向鄭仁義購入，更無支付鄭仁義鉅額補償金之拘束義務，應請駁回其訴等語。

理由

依契稅條例第十二條前段規定，凡以遷移調價等變相方式支付產價，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應照買賣契稅申報納稅。本件土地原為台南縣新市鄉公所產權，於五十三年年出租與鄭仁義興建新市戲院，五十六年到登春等向鄭仁義購買權利共同經營，迄六十二年七月，新市鄉公所將該筆土地標售，由劉登春等以五五八、二〇〇元得標，同年八月劉登春再轉售與原告，售價一、九五〇、〇〇〇元，而原告中報契稅

時，僅報契價五五八、二〇〇元，經被告機關查明報契價，發單補繳契稅。原告主張其承購本件土地，確為五五八、二〇〇元，其餘一、三九一、八〇〇元，係與原告人郭仁義洽商拆除地面建築物及其他權益而給與之補償費，並已訂立契約，取得收據及證明書，絕無隱匿報價情事云云。查郭仁義承購該項土地，業經新市辦公所依照契約於標售基地時，通知購買，已由郭仁義出契投標，（見原處分卷）顯係約拆屋還基之地，放棄優先承購權，自無地上權補償之可言。原告另指郭仁義所訂之合約及收據證明，不無拘情事，隱匿契價之嫌，要難認為真實。且該土地由劉登春標得後，轉售與原告承買，經開立支票交付劉登春，並由各合夥人按出資股數，分配出售土地價款一、九五〇、〇〇〇元。凡此事實，有原處分卷附劉登春郭仁義及其他合夥人在調查機關之談話筆錄及新市法院合夥人議事紀錄可稽，自非原告所能抹殺。是其交付上列地價，並無補償費，事理明確，尤無向新市辦公所索約必要。被告機關按其實際買賣價格，補徵契稅，準諸前開規定，既於法無違，訴願再訴願決定准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難謂有理。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五年度判字第貳零陸號
六十五年四月十三日

原告 王 益 義

住台灣省高雄縣鳳山市五甲南路一二五號

被告機關 行政院新聞局

右原告因違映電視錄影帶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據原告於六十四年六月二日在高雄縣鳳山市五甲路三十一號五甲冷熱旅館放映轉角電視錄影帶，經高雄縣警察局鳳山分局查獲，移送行政

院新聞局核處罰鍰並沒入違映之錄影帶，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遭駁回，仍不甘服，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訴願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按電影檢查法，迄今猶未明確包括電視錄影帶之規定，而電視錄影帶視同電視片，既係行政命令所訂，「處理閉路電視錄影帶要點」，亦係行政命令，原告獲得合法進口之機件及錄影帶，原應准許合法營業，抑且同一性質事件，行政院前令決定撤銷原處分，今竟一反原有立場作不同之決定，原告所映播節目，並無違法之內容，亦不在查處論罰之列，訴願及再訴願，無論何事用法，均有未合，請予撤銷一再訴願之決定及原處分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意旨略謂：查「處理閉路電視錄影帶要點」係本局基於職權就處理電視錄影帶事件適用之法令，而電視錄影帶應由持有人送請檢查係依據電影檢查法第一條規定及行政院令辦理，原告放映轉角電視錄影帶，既未經送檢，本局依法科罰，並無不合，原告之訴無理，請予駁回等語。

理 由

按「處理閉路電視錄影帶要點」係行政院新聞局就處理閉路電視錄影帶事件，依其職權頒行之適用命令，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規定，自有法令之效力，依該處理要點說明一、第(1)款第(2)款及說明二所定閉路電視錄影帶之播映必須申請檢查領有准演證明，並不得在電影院以外之其他營業場所播映，否則，其映演人員應負電影檢查法第十六條第一、二項及第二十二條之責，查本件原告於六十四年六月二日在高雄縣鳳山市五甲路三十一號五甲冷熱旅館播映轉角電視錄影帶，經高雄縣警察局鳳山分局查獲，並經查證其所映錄影帶向賴炳川租來亦無其事之情形，原告均未予否認，是被告機關照首揭法令說明，核處之原處分，其認事用法，妥無不合，訴願及再訴願均予維持，原處分，駁回其一再訴願，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殊難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五年度判字第貳零柒號
六十五年四月十三日

原告 黃明基

住台灣省新竹市竹蓮街一九號

被告 機關 新竹市公所

石原告因違反環境衛生行為事件，不服台灣省政府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八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據原告承認新竹市中正路一〇五號房屋，在工程進行中自三樓傾側建築所廢棄之物，適越建築許可條例外之道路，多日不加清理運走妨害衛生，影響安全，經檢舉由警署警派出所移送原處分機關處罰，原告不服，一再訴願，均遭駁回，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訴願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查本件係在合法許可建築施工中為之行為，當時風起，道路不肖之徒乘機滋事中告並無鄰居之人舉報，原告願決定亦認原處分適用法規錯誤，原告既非亂倒垃圾不理，自應撤銷不罰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意旨略謂：查原告承造房屋位處新竹地方法院新竹縣議會及新竹縣稅捐稽徵處之前面要道，工程進行中將三樓上之廢棄物（垃圾）往樓下亂倒，且經多日遺留，未見清理，呈現一片髒亂不堪，不僅妨害市容觀瞻，附近居民蒙受衛生及安全之害乃向管區北門派出所檢舉，依廢棄物清理法予以罰鍰之處分並無不合，原告之訴無理由，請予駁回等語。

理 由

查查本件原告對其在承造房屋工程進行中自三樓傾側廢棄物適越建築許可條例外之道路，未加清除之事實，既不容其否認，是原處分依廢棄物清理法有關規定予以罰鍰，訴願決定，予以維持，再訴願決定仍依同法同條及同法第十一條三款第十九條及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款及第十八條暨行政院衛生署關於廢棄物清理法執行細則第二項第一款

款規定，仍予維持原處分，經核於法洵無違誤，原告徒托空言辯解之詞，均無可採，其起訴意旨殊無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僱字第四七二三號
六十五年五月十四日

被付懲戒人 林金安

劉成章

張江水

林彩雲

蔡德

台灣省林務局文山林區管理處主任室主任 男 年六十一歲 浙江省平陽縣人 住台北市潮州街六十一號之三

台灣省林務局文山林區管理處技師 男 年五十二歲 湖北省建始縣人 住台北縣永和鎮智光街廿六號三樓

台灣省林務局文山林區管理處技師 男 年四十二歲 台灣省雲林縣人 住台北縣中和鄉興南路一二三號

台灣省林務局文山林區管理處技師 女 年二十六歲 台灣省台南縣人 住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一四三巷五十號之二

台灣省林務局文山林區管理處技師助理員 男 年六十歲 台灣省台北縣人 住台北縣新店鎮北宜路一段四十二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林金安記過一次。

劉成章、張江水、林彩雲、蔡德申誡。

事實

台灣省政府函以農林廳林務局職工福利委員會提僱員工正當活動。自五十九年起，每年春季均辦理員工赴合歡山登山賞雪活動一次，六十四年活動日程為二月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日共四天，分四個梯次登山，張江水參加第一梯次，林金安、劉成華、蔡德參加第二梯次，林彩雲參加第三梯次，自登山日晨報到時起，至次日晚回台中市解散時止，有關交通食宿等費，均由林務局職工福利委員會負擔。該林員等五人自服務處所（台北市）至台中市往返所需費用，原可由該處福利會赴臺設法調撥開合理解決，而林員等並未依此原則辦理，竟假借洽辦公務名義，虛報差費如下：（一）主升室主任林金安、技師劉成華、技師助理員蔡德等三人，各報領差費四元，每人得款新台幣一、二五五、五〇元。（二）技師員林彩雲報領四天差旅費計新台幣一、〇四五、五〇元。（三）技師員張江水報領三天差旅費計新台幣一、〇四五、五〇元。本案據查報：涉有偽造文書虛報旅費貪濫之嫌，惟該員等所領旅費，已予繳回，於調查時，皆能深表悔悟，且各員平時奮勉從公，復查案內林彩雲係台大森林研究所碩士，高考優等及格，甫出校門，缺乏行政經驗，惟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之規定，及有懲戒法第二條所列情事，爰依同法第十一條送請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林金安申辯略稱：「一、據申辯人在文山林區管理處擔任主計室主任職務，六十四年二月間，因林相變更之職務問題，有往埔里及大甲林區管理處接洽之必要，適因林務局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六十四年登山賞雪活動由參加人員分別前往台中市，次日清晨七時報到後集體乘車登山，翌日下午返回台中市解散後，各自返回辦公地點，至於登山活動之經費，依往例自登山日晨報到時起，至次日晚返回台中解散時止之期間，均由林務局福利委員會供給，而由服務處所至台中市往返所需費用，原則上係由各林管處福利會設法調撥開解決，尚無明規之規定，（附證明），該項登山活動日程為二月十八、十九、二十、廿一共四天，分四個梯次登山。申辯人分配於第二梯次，預定於十九日登山，故必須先期一日，即二月十八日前往台中市，住

八

宿一宵後次日清晨七時報到，參加登山活動，申辯人鑒於埔里林管處即設在台中市區，而大甲林管處亦設在附近之豐原市，故為節省再度出差所耗費之時間及旅費起見，故先行報准服務機關，即文山林管處出差，擬乘到台中市之便順道辦理該項接洽業務之工作（附出差命令影本），惟因十八日在台北市無法購得上午赴台中之大車票，以致抵達台中時已下午三時許，抵達後即趕往埔里林管處，與該處總務主任楊世雄接洽（附證明），至於大甲林管處則因辦公時間所限，不及前往。翌晨即十九日晨報到參加登山活動後，廿日晚返抵台中市解散後，因未能購得當晚北返之車票，故又在台中市住宿一宵，廿一日乘車北返，故由十八日由台北出發時起以迄廿一日返回台北為止，除其中由十九日晨以迄廿一日傍晚返回台中之登山活動所有費用係由林務局福利會供給外，其餘由台北至台中往來兩天之旅費及旅途中之膳什各費均由申辯人自行墊付。該項費用原則上既由服務機關之福利會設法調撥開解決，並非由參加人員自行負擔。但該項費用如何核銷，其程序及標準如何等各節，亦無明確之規定，申辯人自惟既事先報准出差，且亦有接洽公務之事實，故為手續方便起見仍照出差旅費之規定報銷出差旅費計共一二五、五元，申辯人在報銷單上雖未填明在該四日中，有參加登山活動之事實而係有所疏漏，惟申辯人既確有接洽公務，並支付往來車費，二天旅費及膳什費等事實，即難指為有偽造文書、虛報旅費及貪濫之行為，謹再聲明如次：一、次查申辯人係於六十四年二月十八日由台北出發至廿一日返回台北為止，前後計共四天，倘申辯人存心虛報貪濫，自當報銷旅費三天，惟申辯人僅據實報銷旅費兩天共四百元。已足證明並無貪濫之事實與故意。又申辯人於二月十八日由台北往台中及廿一日由台中返台北，全日膳什費均由申辯人自行墊付，而十九日晨出發登山前之早餐及廿日返抵台中解散後之晚餐亦係由申辯人自理是申辯人報銷四天之旅費，自亦難謂出於虛構。祇因該項旅費如何由服務機關福利會與機關協調解決一事，未有明確之規定，而申辯人又確有報准出差，並因公接洽業務之事實，故為手續方便起見，按出差旅費報銷，實有不得已之苦衷。雖則報銷單上未填明十九、二十兩日之登山活動，而

係有所漏誤，但當時亦無非為辦理報銷手續之方便而已，初無覬覦之故意，中辦人事後對此亦深感一時輕率造成此項錯誤，故已將此項出差旅費報銷之事項撤回服務機關，嗣後更體認公務人員應清廉謹慎之本旨，奉公守法決不致再有同樣之行為。伏維鈞會鑒此下情，從輕處分，不勝感戴之至。

被付懲戒人劉成章申辯略稱：「一、據中辦人在文山林區管理處擔任技師職務，六十四年二月間，因觀摩高山造林業務，有往大甲林區管理處接洽之必要，適因林務局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六十四年度登山賞雪活動由參加人員各別前往台中市，次日清晨七時報到後集體乘車登山，翌日下午返回台中市解散後，各自返回辦公地點，至於登山活動之旅費，係住例自登山日晨報到時起，至次日晚返回台中解散時止之期間，均由林務局福利委員會供給，而由服務處所至台中市往返所需費用，原則上係由各林管處福利會設法協調機關解決，尚無明確之規定。○該項登山活動日程為二月十八、十九、二十、廿一、廿二、廿三、廿四、廿五、廿六、廿七日，即二月十八日前往台中市，住宿一宵後次日清晨七時報到，參加登山活動，中辦人分配於第二梯次，預定於十九日登山，故必須先參加登山活動，中辦人鑒於大甲林區管理處於臺原市，與台中市近在咫尺，故為節省再度出差所耗費之時間及旅費起見，故先行報准服務機關，即文山林管處出差，擬乘到台中市之便順道辦理該項業務觀摩的工作，抵返台中市後即趕往大甲林管處，與該處林相變更造林業務人廖技師福洽辦業務觀摩之工作再行返回台中市翌晨即十九日晨報到參加登山活動，廿日晚返抵台中市解散後，因未能購得當晚北返之車票。○故又在台中市住宿一宵廿一日乘車北返。故由十八日由台北出發時起以迄廿一日返回台北為止，除其中由十九日晨以迄廿一日傍晚返回台中之登山活動，所有費用係由林務局福利會供給外，其餘均由台北至台中往來車費，台中住宿兩天之旅館費及旅途中之雜什各費均由中辦人自行墊付。○該項費用原則上既由服務機關之福利會設法調撥解決，並非由參加人員自行負擔。但該項費用如何核銷，其程序及標準如何等各節，亦無明確之規定，中辦人自惟既有事先報准出差，且亦有接洽公務之事實，故為手續方便起見仍照出差旅費之規定報銷

出差旅費計共一二五、五元，中辦人在報銷單上，雖未填明在該四日中，有參加登山活動之事實而係有所疏漏，惟中辦人既確有接洽公務，並支付往來車費，二天旅館費，及膳什費等事實，即難指為有偽造文書，虛報旅費及貪渎之行為，謹再據陳如次。○二、次查中辦人係於六十四年二月十八日由台北出發，至廿一日返回台北為止，前復計共四天，倘中辦人存心虛報旅費，自當報銷旅費三天，惟中辦人僅據實報銷旅費兩天共四百元，已足證明並無貪渎之事實與故意，又中辦人於二月十八日由台北往台中，及廿一日由台中返台北，全日膳什費用均由中辦人自行墊付，而十九日晨出發登山前之早餐，及廿日返抵台中解散後之晚餐亦係由中辦人自理，是中辦人報銷四天之旅費，自亦難謂出於虛構。○祇因該項旅費如何由服務機關福利會與機關協調解決一事，未有明確之規定，而中辦人又確有報准出差，並因公接洽業務之事實，故為手續方便起見，按出差旅費報銷，實有不得已之苦衷，雖則在報銷單上未填明十九、二十兩日之登山活動，而係有所漏誤，但當時亦無非為辦理報銷手續之方便而已，初無覬覦之故意，中辦人事後對此亦深感一時輕率造成此項錯誤，故已將此項依差旅費報銷之款項撤回服務機關，嗣後更體認公務人員應清廉謹慎之本旨，奉公守法決不致再有同樣之行為。伏維鈞會鑒此下情，從輕處分，不勝感戴之至。

被付懲戒人張江水申辯略稱：「一、中辦人在文山林區管理處擔任技師員，承辦林產處分業務，為業務上需要，於民國六十四年二月間奉前課長王槐耀（現任技師）面諭：前往台中埔里林區管理處調查該處轄區內之林產物市價及生產費等，俾供本處林產銷售價格查定之參考。○而在此同一時間亦接獲福利會通知二月十八日舉辦合歡山登山活動，此種活動至有意義。○中辦人為節省再度出差所浪費之時間及旅費起見，則據辦調查林產物市價工作之便，在不妨害公務情形下，抽空參加自強活動。○乃於二月十五日（原出是命令填寫日期一月十五日係二月十五日之誤）先行填具出差命令，以林產處分業務觀摩事由申請，並奉批准出差台中埔里林區管理處，時間自二月十七日起至二月十九日止計三天，中辦人於二月十七日啓程前往台中，到達後即往

總統府公報
第三〇五〇號

埔里林管處（在台中市內）與該處人員張昭祥先生接洽調查林產物市價及生產費事宜（附上張昭祥先生證明書為證），是日往宿舍台中市，由路玉光旅社，至（十八）日晨再抽暇搭車登山參加活動，到連山上，因氣溫寒冷，空氣又低，且人多吵雜，故頭昏絞痛，渾身不適，故略事休息後即搭原車當日下山返回台中，同日亦夜宿於台中，次（十九）日再往林經管理處續辦調查林產物生產費用等，至下午約十一時左右公畢返抵台北。二、中辦人公畢銷假返回辦公廳後，即將所調查之林產物市價及生產費用、等資料詳予整理，並填寫出差人員工作報告表竣事後，於二月廿五日呈報王課長，承奉批示：『存庫參考』（詳如附影印附件）在京。然後再填寫出差旅費報銷單，據實依規程領中辦人出差期間自行墊付。自台北至台中往返交通費，膳什費及住宿宿費等共計新台幣一〇五元。是項所領旅費因被誤認虛報奉令收回，並非中辦人虛報被檢獲而自動撤回，又中辦人與其餘林主任全安、技師劉成華、技師黃林彩雲、技師助理員蔡德等人並無同時行動，故他們如何行止，中辦人並不清楚，併予明。三、中辦人如為參加自強活動而領旅費，即該活動期間共有四天，當然就報四出差辦理，領取四天水旅費，那有僅報三天出差之理？足證中辦人確係出差辦理公務，而據實依規申報旅費。至於中辦人此次出差台中埔里林管處覓厚林產業務主要工作為辦理調查中部地區之林產物市價及生產費等資料（附上原始調查資料影印件佐證），而抽暇參加登山及自強活動，係衡量登山可當天來回，其往返時間短暫，並不妨害辦理公務情況下參加此有意義的自強活動。既與辦理公務不生影響，則似無不當，又中辦人既有出差辦理公務之事實，依規自可據實報領三天旅費。亦即出差名實均符，無虛報旅費違法之情事。四、以上謹將經過事實呈報中辦。敬請鑒核，並賜為見予懲戒之決議，無任銘感。○

被付懲戒人林彩雲中辦略稱：「一、謹查中辦人在文山林區管理處擔任技師職務。六十四年二月間有往埔里林區管理處接洽業務之必要，適林務局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六十四年度合歡山登山賞雪活動，中辦人奉派參加。中辦人鑒於埔里林管處即設在台中市區內，故為節

省再度出差所耗費之時間及旅費起見，故先行報准服務機關，即文山林區管理處出差，擬赴到台中市之便，順道接洽業務。接該項登山活動，共分出四個梯次，中辦人屬於第三梯次，預定於廿日清晨七時在台中報到出發，故必須先期一日即二十九日前往台中市，中辦人於是日搭返台中後即趕往埔里林管處接洽業務當宿於台中。翌晨（即廿日）報到，參加登山活動。廿一日晚返報台中市解散。因未能購得當晚北返之車票，故又在台中市住宿一宵，廿二日始乘車北返。查登山活動之旅費，依往例由登山日往報到時起，至次日晚返返台中解散止，其膳宿費用均由林務局福利會負責供給。從服務處所至台中市往返所需費用，依據林務局福利會六十二年一月廿四日林福字第〇〇八三號函係「由該會洽請事業單位予以協助」。故廿十九日從台北出發以迄廿二日返回台北為止，除其中由廿日晨以迄廿一日傍晚返台中所有費用係由林務局福利會供給外，其餘由台北至台中往返車費，台中住宿兩天之旅宿費及旅途中之膳付各費既應由福利會設法與服務之事業單位協調解決，並非由參加人員自行負擔。惟因該項費用如何核銷，其程序及標準如何等各所無明確之規定，而中辦人已報准出差在先，且亦有接洽公務之事實，故為手續方便起見仍照出差旅費之規定報銷出差旅費，計共新台壹仟貳佰肆拾伍元伍角。中辦人在報銷單上雖未填明在該四日中，有參加登山活動之事實，係有所說漏。惟中辦人既確有接洽公務，並支付往返車費，二天旅館費及膳付費等事實，即難指有偽造文書，虛報旅費及貪渎之行為。謹再陳陳決次。

二、次查中辦人係於六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由台北出發，至廿二日返回台北為止，前後計四日，倘中辦人存心虛報貪渎，自當報銷旅館費三天。惟中辦人僅據實報銷旅館費兩天共四百元，已足證明並無貪渎之事實與故意。又中辦人於二月十九日由台北往台中，及廿二日由台中返台北，全日膳付費用均由中辦人自行墊付，而廿日晨出發登山前之早餐，及廿一日返報台中解散後之晚餐亦係由中辦人自理，是中辦人報銷四天之旅費，亦非難謂出於虛構。中辦人甫出投門，至文山服務處亦僅二月有餘（六十三年十一月任職）。尚缺行政經驗，祇因該項旅費如何由福利會與事業單位協調解決一事，未有明確之規定，而中

辦人又確有報准出差，並因公接洽業務之事實，故為手續方便起見，乃依慣例發出差旅費報銷，實有不得已之苦衷，雖則在報銷單上未填明廿、廿一兩日之登山活動，係有所疏失，初無誣蔽之故意。○申辦人事後始悉此種報銷手續未盡妥適，甚為惶恐，已急將此項係差旅費報銷之款項，撤回服務機關。○申辦人今後必當本公務人員應清廉謹慎之旨，奉公守法，決不致再有同樣之行為。○謹附上公務差抄錄之資料乙份，伏惟鈞會鑒此下情，並體諒申辦人前出投門，年輕識淺，欠缺行政經驗，致有此一時無心之失，懇請鈞會從輕發落，不勝感戴之至。○

被付懲戒人蔡德中糾略稱：「一、據申辦人在文山林區管理處擔任技術助理職務，六十四年二月間，因觀摩高山造林業務，有往大甲林區管理處接洽之必要，適因林務局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六十四年度登山賞雪活動由參加人員各別前往台中市，次日清晨七時報到後某體乘車登山翌日下午返回台中市解散後，各自返回辦公地點，至於登山活動之旅費，依往例自登山日晨報到時起，至次日晚返回台中解散時止之期間，均由林務局福利委員會供給，而由服務處所至台中市往返所需費用，原則上係由各管處福利會議設法協調機關解決，尚無明確之規定，該項登山活動日程為二月十八、十九、二十、廿一、廿二、廿三、廿四、廿五、廿六、廿七日，申辦人分配於第二梯次，預定於十九日登山，故必須先期一日，即二月十八日前往台中市，住宿一宵後次日清晨七時報到，參加登山活動，申辦人鑒於大甲林區管理處設於豐原市與台中市至為鄰近，故為節省再度出差所耗費之時間及旅費起見，故先行報准服務機關，即文山林區管理處，擬乘由台中之便順道辦理該項業務觀摩之工作，抵達台中市後即趕往大甲林管處，與該處林相變更造林主辦人陳技師福福洽辦業務觀摩工作，再行返回台中市，翌晨即十九日晨報到參加登山活動，廿日晚返抵台中市解散後，因未能購得當晚北返之車票，故又在台中市住一宵廿一日乘車北返，故由十八日由台北出發時起以迄廿一日返回台北為止，除其中由十九日晨以迄廿一日傍晚返回台中之登山活動所有費用係由林務局福利會供給外，其餘由台北至台中往來車費，台中住宿兩天之旅館費，及旅途中之膳什各費均由申辦人自行墊付，該項費用原則上既由服務機關之福利會議設法協調機

關解決，並非由參加人員自行負擔，但該項費用如何核銷，其程序及標準如何等各節，亦無明確之規定，申辦人自惟既有事先報准出差，且亦有接洽公務之事實，故為手續方便起見仍照出差旅費之規定報銷出差旅費計共一二五、五元，申辦人在報銷單上，雖未填明在該四日中，有參加登山活動之事實而係有所疏漏，惟申辦人既確有接洽公務，並支付往來車費，及二日旅館費，及膳什費等事實，即雖指為有偽造文書，虛報旅費及貪食之行為，謹再陳陳如次。○二、次查申辦人係於六十四年二月十八日由台北出發，至廿一日返回台北為止，前後計共四天，倘申辦人存心虛報貪食，自當報銷旅費三天，惟申辦人僅據實報銷旅館費兩天共四百元，已足證明並無貪食之事實與故意又申辦人於二月十八日由台北往台中，及廿一日由台中返台北，全日歸什費團均由申辦人自行墊付，而十九日晨出發登山前之早餐，及廿日返抵台中解散後之晚餐亦係由申辦人自理，是申辦人報銷四天之旅費，自亦難謂出於虛構，祇因該項旅費如何由服務機關福利會與機關協調解決一事，未有明確之規定，而申辦人又確有報准出差，並因公接洽業務之事實，故為手續方便起見，按出差旅費報銷，實有不得已之苦衷，雖則在報銷單上未填明十九、二十兩日之登山活動，而係有所疏誤，但當時亦無非為辦理報銷手續之方便而已，初無誣蔽之故意，申辦人事後對此亦深感一時輕率造成此項錯誤，故已將此項係差旅費報銷之款項撤回服務機關，嗣後更當體認公務人員應清廉謹慎之本旨，奉公守法決不敢再有同樣之行為，伏惟鈞會鑒此下情，從輕處分，不勝感戴之至。○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林金安係台灣省林務局文山林區管理處主計室主任，劉成章為同處技師，張江水、林彰雲為同處技師員，蔡德為同處技師助理員。○六十四年二月間該局職工福利委員會備辦舉辦六十四年度登山賞雪，被付懲戒人林金安、劉成章、張江水、林彰雲、蔡德均行參加，當由福利委員會指定梯次、日期，分別前往台中集合出發登山賞雪。○詎被付懲戒人有於規定前一日抵達台中者，有於下山後留宿台中，連一日返回台北者，未能盡依規定日期，集體行動，因之其由台北至台中間之往返旅費福利委員會未予供給，被付懲戒人等以凡

總統府公報 第三〇五〇號

參加自強活動者所需費用，既均由該福利委員會負責供給，因亦擬將前往台中洽辦公務名義，分別報領旅費并被付恩成人林金安、劉成章、蔡德各報領新台幣一、二五五。五〇元，林彩雲報領新台幣一、二四五。五〇元，張江水報領新台幣一、〇四五。〇〇元，業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核實，函由林務局派員調查明瞭，事實自堪認定。按林務局自五十九年起每年奉准舉辦登山賞雪活動一次，事實自堪認定。行參加，參加人活動費用，例由該會供給，被付恩成人林金安、劉成章、張江水、林彩雲、蔡德等既均參加賞雪活動，而不按照規定時間集體往返，且不重視該局職工福利委員會協調解決之原則，逕行假藉出差名義報領旅費，其動機縱無不法意圖，行為上確屬有欠謹慎，惟念報領之旅費，業已全部攤回，略受損失，應予酌情論處。茲上論結，被付恩成人林金安、劉成章、張江水、林彩雲、蔡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合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暨第七條、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所	職業	喪失之原因	自願取得國籍	外交部	出書	日期	備考
高啓子	女	二十四歲	台灣省台南市北區	台南市北區	無	自願取得國籍	自願取得國籍	外交部	第二號出書	五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高啓子	女	二十四歲	台灣省台南市北區	台南市北區	無	自願取得國籍	自願取得國籍	外交部	第二號出書	五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高啓子	女	二十四歲	台灣省台南市北區	台南市北區	無	自願取得國籍	自願取得國籍	外交部	第二號出書	五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高啓子	女	二十四歲	台灣省台南市北區	台南市北區	無	自願取得國籍	自願取得國籍	外交部	第二號出書	五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高啓子	女	二十四歲	台灣省台南市北區	台南市北區	無	自願取得國籍	自願取得國籍	外交部	第二號出書	五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高啓子	女	二十四歲	台灣省台南市北區	台南市北區	無	自願取得國籍	自願取得國籍	外交部	第二號出書	五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高啓子	女	二十四歲	台灣省台南市北區	台南市北區	無	自願取得國籍	自願取得國籍	外交部	第二號出書	五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高啓子	女	二十四歲	台灣省台南市北區	台南市北區	無	自願取得國籍	自願取得國籍	外交部	第二號出書	五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高啓子	女	二十四歲	台灣省台南市北區	台南市北區	無	自願取得國籍	自願取得國籍	外交部	第二號出書	五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高啓子	女	二十四歲	台灣省台南市北區	台南市北區	無	自願取得國籍	自願取得國籍	外交部	第二號出書	五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善永嚴	玉美楊林	于文李	玲惠曾	鳳秀林
男	女	女	女	女
氏)歲一十五	氏)歲一十四	氏)歲二十三	氏)歲五十九	氏)歲六十三
月一年四十二	年三十二	年三十三	十月五十九	年八十三
(生日四十二	(生日二十	(生日三十三	(生日八	(生日二
縣寧江省蘇江	縣義嘉省灣台	縣林雲省灣台	縣山中省東廣	市中台省灣台
街安同市北台	區亭古市北台		區投北市北台	孝忠區東市中
號七丹二巷八	五十五街嶺號		八十二街和中	一路智大鄰二
元區港都京東	區馬練都京東	區川品都京東	市川鳴縣紫千	縣馬兒虎本市
至三至三布二	十目丁一町關	十~六川品二	八三三三山	八名下市野本
	號一十番四	七十		地番四七二
業商	無	無	無	無
願自	願自	願自	願自	妻人國外為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〇二第字出書	〇二第字出書	〇二第字出書	〇二第字出書	〇二第字出書
號六〇五	號五〇五	號九〇五	號九〇五	號八九四
月四年五十六	月四年五十六	月四年五十六	月四年五十六	月四年五十六
日三十三	日三十三	日三十三	日三十三	日一十二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四日

(星期五)

總統令

總統令

六十五年六月三日

總統府科長劉哲民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總統 嚴家淦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六十五年六月四日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推事陳石獅，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推事徐其所，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陳志光，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楚法聰，另有任用；台灣屏東地方法院看守所醫師侯紹宏呈請辭職，均應予免職。

任命張 傑為台灣高等法院書記官，彭國璽為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推事，楊仁壽、吳東一、劉建中署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推事，邵念

總統府公報

第三〇五一號

第叁零伍壹號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
電話：三一—一三七三一轉公報室
印刷：中央印製廠
本報每週一、三、五發行
定價：每份新台幣二角
半年新台幣一百一十六元
全年新台幣三百一十二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惟為書記官，林長江為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林幸勳為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看守所課長，華 璉為台灣彰化地方法院看守所秘書，郭澄清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少年觀護所組長。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賴律輝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任命徐其所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賴律輝為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察處書記官。

派趙錫超為經濟部專員。

任命蔣江東為交通部台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中區工程處主任工程師兼副處長，楊欽耀為正工程師兼副處長。

任命賴明昌為交通部台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幫工工程師，黃慕生為交通部台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南區工程處副工程師。

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視察楊占龍已准退休，應予免職。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人事室主任李彬成，台灣省土地資源開發委員會土地開發處人事室主任王松齡，台灣省農業試驗所台南棉麻試驗分所人事管理員何光漢，台灣省桃園縣稅捐稽徵處人事室課員陳國華，台灣省台中縣東勢鎮公所人事管理員李士雄，台灣省

台東縣虎野鄉公所人事管理員陳寶昌，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任命張志美為台灣省政府建設廳人事室股長，朱伯勤為科員，朱炳強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山地農牧局第二工作處人事管理員，王松齡為台灣省農業試驗所人事室主任，曹茂為台灣省農業試驗所台南棉麻試驗分所人事管理員，朱志東為台灣省菸酒公賣局人事室主任，童國玉為台灣省新竹縣湖口鄉公所人事管理員，蘇迺發為台灣省台南縣後壁鄉公所人事管理員，歐陽震霞為台灣省台東縣虎野鄉公所人事管理員。

劉建華繼理台灣省政府建設廳人事室專員。

公告

總統府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五年度判字第貳零捌號
六十五年四月十三日

原告 金義興合板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永彬

被告機關 財政部高雄關

設台灣省高雄市左營區民族一路三三九號
住同 右

右原告因私運貨物進口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實
原告委由「美士凱輪」自印尼裝載原木已批，其信核等項為一已，於六十六年十二月卅日進口，經高雄關核准卸存於高雄愛河，原

告自備池及工廠空地候驗，該關開員於六十四年元月十四日在亞洲合板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愛河之起水場內查獲，原告將未經查驗之原木卅九支出售，乃按私運貨物進口行為科處罰鍰並追繳進口航捐，原告不服，聲明異議，未准變更，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遭駁回，仍不甘服，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告訴狀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一）本件進口原木依照規定手續填報起貨總單申請查驗在監視下卸貨，每支原木（含沙素原木在內）均按規定打驗海關鋼印，始能至指定貯水池，另詳列數量，填運理貨報告書向高雄關原木小組，係稅小組報備，繳納各項應繳規費，取有憑證可考，僅在報關程序申，縱未經查驗放行，先動用其中部份原木，既與海關關稅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立法精神不相符合，且查行政法院所著五十二年判字第一五九號及五十五年判字第二九三號判例釋示，均不得強接上開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論處，（二）本批進口原木於六十四年二月八日經驗關放行，則同批准准進口之原木，既經認係準進口之原木，亦即確認為非私貨，其中部份即涉違法，又處分認為私貨在事實上已有錯誤，在理論上亦欠一致。

（三）修正原木進口海關處理辦法對違章規定範疇，參照舊辦法所定原木在指定存放地點，未經海關核准私自移動者，依舊海關關稅條例第二十條（即相當現行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顯不適用舊條例第二十一條（即現行條例第三十六條）處罰，原告於六十四年九月十一日未經核准動用進口原木即按上開條例第三十五條處罰，另有南興夾板公司亦有未經查驗即擅自銷售情事，仍適用上開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處罰（附證）同樣案情，輕重罰重，全在承辦人一念之間。

（四）若認違章原木係上開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之私貨依同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裁處違章原木進口之船舶「美斯凱」輪船應沒入之，該船船長依法亦應處罰鍰，被告對該輪船及船長，均不予議處，是其認定違章原木為第三十三條之私貨，又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處罰，立場殊不一貫。

（五）本件違章原木係原告為爭取外匯撥付因應合作外銷之僑平與華泰兩公司之生產，依稅規稅則所定，無論由原告外銷銷理稅捐沖抵或由該兩公司外銷情形則一，既非內銷關稅，即無規避稅查追漏稅

損之必要，況且原告請准進口，卸貨與實際進口原木之全數，支數及材價，均屬相符，顯與私貨走私進口貨物不同，原處分斷率比附引用上開條例第二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四條處置，雖合原告折服，請撤銷原處分及原決定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意旨略謂：查本案原告將其進口之卸存條驗原木，在未經報關查驗核准放行前，擅自卸用現售三十九支，經本關查獲，其現卸檢查私運貨物進口，至堪認為偷漏關稅之行為，決查本案進口原木雖非管制物品，但屬應稅物品，自非原告所引行政法院五十五年判字第二九三號判例可得免稅之情形可比擬，亦非原告所舉本關(63)第四〇九七號處分書之案情係全部查驗完畢後，未經放行而擅自卸用者所能援引比附，原告糾稱各節，誤解法令，殊無足採，請予駁回等語。

理由

按海關緝私條例關於貨物進出口之中請不實或報經申報者為私運，其報運貨物出口或保稅貨物經海關監督存放於指定處所有違法之行為者，分別視其情形定有不同之處罰，此在上開條例第三、四條及第三十五、六、七條均著明白之規定，其立法原旨，各有範疇，自不能混為一談。查本案原告進口保稅貨物原木八批，業經高雄關核准卸存於高雄空河原告自備池及工廠空地，事前既經原告填報起貨總單，詳列數量，理宜報告書向原木小組，保稅小組報備並繳各項規費，事後復經查驗放行，該批報運進口原木之全部數量，支數及材種與實際進口者均無不符等事實，原為被告機關所不爭執，惟就原告未經查驗放行而先動用其中部份原木言之，按諸首揭法律條說明，被告機關認定其係私運貨物進口，偷漏關稅之行為，依上開條例第三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論處，固有未洽，原告主張其僅在報關程序中部份手續未完備，應依上開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處罰，亦不相符，自不足據，至本件原告進口原木在查驗放行前，先行動用其中部份原木，其情形是否與原告所舉南興炭公司在「核准卸存」指定地點，「未經海關查驗即擅自販售」，被告機關依上開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科處漏稅額二倍之罰鍰之例相同，應由本院將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

分，一併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合法之適當處分，以資適法而昭折服。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五年度判字第貳零玖號
六十五年四月十三日

原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寶慶路卅四號

代表人 吳大新 住同右

被告機關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原告因捐繳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實

據原告五十八年至六十一年度年終由精算師核算收回之壽險責任準備金，原處分機關認為其中含有退保收益，予以補徵營業稅，原告不服，遂經申請復查及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遭駁回，仍未甘服，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訴願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及兩次補充理由略謂：按責任準備金之提列比率，經財政部依保險法規定，逐案個別核定，人壽保險業已依營業稅法報繳營業稅，被告機關前於補徵精算師核算收回之責任準備金，既經財政部函撤銷後(財政部(63)台財稅第三〇〇五九號及三〇〇九一二號函附影本)復就撤銷案之一同標的中之部份金額，另立「退保收益」名目補徵營業稅，依上開財政部函釋，台北市府(62)府訴字第三二七六號訴願決定認定原告公司符合函釋規定，經被告機關比照國泰人壽保險公司逕道補徵稅款在案，原告公司既無任何自原提之責任準備金「轉出情事，亦無「以退保收益或其他科目列帳情形，是被告以「虛無金額」謂為列帳，以「退保收益」名義計徵，顯然於法令均有違，至訴願及再訴願決定維持原處分之理由所稱「一併收回提存入